

##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

本人作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3年度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。现将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崔孙良，男，1982年11月出生，毕业于浙江大学并获理学博士学位。2008年-2012年先后在美国科罗拉多州立大学和南佛罗里达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；2012年1月-2014年12月任浙江大学药学院特聘研究员；2015年1月至今，任浙江大学药学院教授；2019年11月至今，任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年10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# 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，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，细致研读相关资料，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客观、独立、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，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

权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我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次数
崔孙良	12	12	12	0	0	否	3

### 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我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8 次，其中战略委员会 1 次，审计委员会 7 次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。在审议及决策相关重大事项时，我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在自身领域的专业特长和经验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有效提高了决策效率。在与中小股东沟通方面，我在网上互动平台上积极关注股东的提问，了解股东关注的重点，督促公司积极回复股东的问题。我认为，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（三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，通过现场交流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还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资料、听取管理层汇报等方式，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。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，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，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## 三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

求，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并积极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核，我秉承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本着对公司及其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在关联交易发生时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，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。公司关联交易双方按照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签订并执行相关交易协议，且该等交易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，仍诚信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。

#### （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#### 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我们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及未来规划，公司内控有效。

#### （五）聘请承担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我认为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，态度认真、工作严谨、行为规范，结论客观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。我同意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#### 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。

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我认为：公司执行财政部文件对会计政策予以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#### 四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。我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，与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，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2024年，我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崔孙良

2024年4月22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：

崔孙良

---

崔孙良

2024 年 4 月 22 日